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3000270039号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辉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辉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鹏辉能源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鹏辉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辉能源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辉能源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0 万股新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履行必要的发行程序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0.42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9,151,873.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6,799,976.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55,565.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444,410.74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对鹏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406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含理 财产品收益）	以前年度已 使用金额	本期使用金 额	募集资金余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余额	购买理财产 品余额	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余额
866,444,410.74	21,408,058.09	887,852,468.83	-	-	-	-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0.00 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87,852,468.83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 0.00 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6 号）文核准，公司 2020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金额 19,928,0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72,000.00 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支付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649,078.98 元（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387,861.9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8,612,138.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D-0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含理财产品收益）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68,612,138.03	8,397,938.23	741,966,049.82	134,810,123.81	233,902.63	-	-

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34,810,123.81 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76,776,173.6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 233,902.63 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鹏辉”)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总共开设了八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成为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后,公司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与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合计为 0.00 元。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已减手续费)累计统计如下:

表一: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已减手续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余额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46988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315,617.26	已销户
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康乐支行	3602898729100120829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00.00	10,611,219.02	已销户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627568446626	募集资金专户	306,444,410.74	6,617,144.52	已销户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4619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1,964,761.63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已减手续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余额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4129	募集资金专户	160,000,000.00	399,953.87	已销户
华夏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688490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1,416,994.76	已销户
花旗银行广州支行	1763647222	募集资金专户	-	13,692.73	已销户
工商银行驻马店文明路支行	1715128029100066727	募集资金专户	-	68,735.28	已销户
合计			866,444,410.74	21,408,088.58	-

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沙湾支行的初始存放金额本来为 306,947,445.63 元，其中 503,034.89 元为验资期间的利息。这里为了准确显示利息收入情况，把这个 503,034.89 元列报在上表中“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项下。花旗银行广州支行系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账户，工商银行驻马店文明路支行系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账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鹏辉”）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沙湾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总共开设了七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海通证券成为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后，公司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合计为 0.00 元。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已减手续费）累计统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已减手续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645773802994	募集资金专户	358,612,138.03	2,414,643.13	已销户
招商银行广州万博支行	020900293810503	募集资金专户	230,000,000.00	1,485,176.74	已销户
平安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5000105236952	募集资金专户	230,000,000.00	2,713,010.45	已销户
华夏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1096200000101061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1,144,964.57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奥园广场支行	9550880225288100158	募集资金专户	-	534,445.6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602024319201705286	募集资金专户	-	13,746.01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康乐支行	3602898719100206206258	募集资金专户	-	91,951.67	已销户
合计			868,612,138.03	8,397,938.2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 4,372.05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372.05 万元。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6044060075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3、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2,165.40 万元，累计赎回 92,16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0.00 万元。

(2)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 149,171,561.1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87,852,468.8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102.47%，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 13,182.48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82.4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自筹资金 13,086.44 万元和“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自筹资金 96.04 万元。

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29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3、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22,150.00 万元，累计赎回 122,1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600.00 万元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76,776,173.6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100.9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金额为人民币 233,902.63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独自实施变更为公司与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实施，并将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中 38,0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附表一《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44.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8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否	70,644.44	70,644.44	-	72,750.21	102.98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603.4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公开发行）	否	16,000.00	16,000.00	-	16,035.04	100.2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 计		86,644.44	86,644.44	0.00	88,785.25			20,603.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8,785.2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861.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1.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77.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是	61,861.21	23,861.21	70.35	23,276.11	97.55	2022年4月1日	3,363.64	否	否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3,953.84	5,100.94	102.0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转债)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	否	-	38,000.00	9,456.82	39,300.56	103.42	2022年7月1日	3,791.93	不适用(注1)	否
合计		86,861.21	86,861.21	13,481.01	87,677.61			7,155.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计划建成时间为2021年8月,达产年份净利润为14,330.11万元(达产第一年达产率为50%,第二年开始达产率为100%),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将增加锂离子电池和系统产能2GWh/年。该项目于2022年4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达产期。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增加,客户端提价周期滞后,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同时因外部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辉锂电，实施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独自实施变更为与天合光能合作实施，并将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中 38,0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独自实施变更为公司与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实施，并将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中 38,0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期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13,182.48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182.4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7,677.6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年度，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级。